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货款、对外股权投资和支付投资诚意金的名义，累计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5,580万元。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尚未全额清偿资金占用款及其利息。

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曹和平、韩永斌

2023年8月29日